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2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FAISAL AFIF SAPUTRO (中文姓名：阿飛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1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FAISAL AFIF SAPUTRO (阿飛)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FAISAL AFIF SAPUTRO (阿飛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律規定且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佐以被告之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對一般民眾所造成之潛在危險非輕；惟念其為印尼籍，對我國之法律規定瞭解程度較為不足，在臺灣無犯罪紀錄，亦無酒後駕車之前科，本案係屬酒駕初犯，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，於警詢、偵訊時能

01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
02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昱良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1 分之0.05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1年度速偵字第1669號

25 被 告 FAISAL AFIF SAPUTRO （印尼籍）

26 男 25歲（民國86【西元1997】

27 年3月24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（

29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30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FAISAL AFIF SAPUTRO（中文名：阿飛）於民國111年7月31日1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阿蓮區崙頂的雜貨店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飲畢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與高九線路口時，因面有酒容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發覺其散發酒味，而於同日12時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FAISAL AFIF SAPUTR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呼氣測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FAISAL AFIF SAPUTRO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曾 財 和